

中共蚌埠市委办公室

蚌办〔2019〕58 号



中共蚌埠市委办公室 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蚌埠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蚌埠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蚌埠市委办公室
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蚌埠市应急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蚌埠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2019〕5号)和《中共蚌埠市委、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蚌埠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蚌发〔2019〕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应急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

第三条 市应急管理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的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监督执行国家、地方标准和规程并实施。

(二)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市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建立完善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落实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减灾救灾委员会、抗震救灾指挥部、森林防火指挥部等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做好需由市政府组织处理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规定承担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相关工作,按规定承担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区政府(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市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工矿商贸行业中央及省属驻蚌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全市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

施,会同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监督管理在我市开展工作的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评价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市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

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有关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减灾救灾委员会、抗震救灾指挥部、森林防火指挥部等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做好需由市政府组织处理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市自然资源 and 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防

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3)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地震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方案，组织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第四条 市应急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会务、督办等工作。负责部门预决算、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应急救援队伍教育培训及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工作。负责特种作业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等各类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承担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

(二)应急和救援管理中心。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落实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工作。承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指导全市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

(三)政策法规科。组织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灾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

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组织编制执法计划,指导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四)火灾防治管理和防汛抗旱科。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协调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

(五)灾害预防和救灾科。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依职责分工承担地震应急救援协调相关工作。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和需求计划,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六)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

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七)安全生产基础科。负责非煤矿山、石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承担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保险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体系建设等工作。

(八)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办公室。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性的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违法行为举报投诉的受理、查处等工作。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负责安全生产要案查处和跨区域案件查处的相关协调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承担市安委会办公室职责。

(九)规划科技科。组织实施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在我市开展工作的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

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第五条 市应急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29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科级领导职数 15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第六条 市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施行。

